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094555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等學校排球水準，促進校際間排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4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八、比賽組別：

學生組	甲組	乙組
國中男子組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 務必 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男、女生各1隊為限）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無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2. 男、女生各1隊為限。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國民中學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u>連續1年</u> 以上之學籍者（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排球聯賽」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職）組：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教師組參加資格		
教師男子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2. 男、女教師不得跨組報名參加比賽，如經查獲由大會沒收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教師女子組		

九、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18人。每場比賽可由

註冊球員中至多提出14名球員（13名以上須登錄2名自由球員）名單出場比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h.jh.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完成後，請 mail 至 mhwm@mh.jh.tp.edu.tw，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填報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請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寄至〔11404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郵戳為憑）或依限親送本校。

十二、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二）各組以113學年教育盃成績為種子隊排名依據。

（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CONTI 皮球）。

十四、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二）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

（1）名次判定：

甲.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乙.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丙. 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丁.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戊.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2）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3)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3. 預賽成績保留。

(三)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14位出場球員名單，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

十五、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抽籤日期：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臺北市立明湖國中教學大樓1樓視聽教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 領隊會議：

1. 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 裁判會議：

1. 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

2. 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四)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2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數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教師組及學生組優勝單位（每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十九、附則：

- （一）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與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二)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應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需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自行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如遇資格審查應當場提交備查。
- (四)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五) 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六)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拚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七)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八)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九)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 (十)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停車格，請多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本校比賽。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 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等資料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再另行印製紙本。成果報告亦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 低碳交通指引

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附錄：低碳交通指引

本校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停車場資訊

哈拉生活停車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4號 B2樓（約設置135個停車位）

東湖立體停車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3號（約設置228個停車位）

本校週邊捷運及站牌資訊

捷運 本校介於文湖線葫洲站與東湖站之間

1. 由大直內湖方向搭車的訪客，建議在葫洲站下車，由2號出口出站向前步行大約5分鐘即可到達。
2. 由南港內湖方向搭車的訪客，建議在東湖站下車，由2號出口出站向前步行大約7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可搭乘之公車路線：240（直）、247、247（區）、284、287（區）、531、553、620、630、645、645（副）、646、677、677（副）、681、683、903、小1（區）、紅2、棕10、藍36、內湖幹線、民權幹線、南京幹線，公車站名為明湖國小（公共電視臺）或明湖國中。